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何寶議

李崇維

被告 歐芳任

訴訟代理人 蘇仙宜律師

李育任律師

歐士源

受告知人 歐倬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萬089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68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02年度甲類第3期之債票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歐士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歐芳任於民國112年5月23日，邀同被告歐士源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動用申請及約定書，向原告借款及約定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率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詎被告自113年1月23日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催告

01 仍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  
02 期，被告迄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  
03 償還等語，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  
04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及如附  
05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願以168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  
06 府建設公債民國102年度甲類第3期之債票為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假執行。

08 三、被告歐芳任則以：系爭借款係受告知人歐倬君借用歐芳任之  
09 名義向原告申貸，款項匯入歐倬君借用歐芳任名義所申設之  
10 原告林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11 後，亦係由歐倬君持歐芳任之存摺、印章提領，歐芳任僅為  
12 形式上借款人，不負清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13 (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免為假執行。被告歐士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5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24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5 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  
26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7 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8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  
29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30 273條亦有規定。經查：

3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授信動用

01 申請書、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02 料查詢單、利率查詢表等為證，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3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二)歐芳任雖執前詞置辯。惟查：縱認歐芳任所述其出借名義供  
05 歐倬君向原告申貸系爭借款云云屬實，至多僅是歐芳任與歐  
06 倬君間另外成立其2人間之內部約定之借名關係而已，其效  
07 力不及於原告，無礙於歐芳任與原告間就系爭借款成立消費  
08 借貸關係，歐芳任與歐倬君間是否就系爭借款成立借名關  
09 係，並非屬本件所應審究之事實。而歐芳任雖否認原告所提  
10 出之發票日110年4月9日本票上之簽名及印文非由其親簽及  
11 親蓋，惟縱除去該本票之真正，至多僅是歐芳任與原告間無  
12 該本票之票據關係，無礙於歐芳任與原告就系爭借款仍成立  
13 消費借貸關係，且歐芳任既自承其出借名義供歐倬君向原告  
14 申貸，則其顯有親自或授權於原告所提出之上開本票上簽  
15 章。又系爭借款已匯至歐芳任申設之系爭帳戶乙節，為兩造  
16 所不爭執，歐芳任是否授權歐倬君提領系爭借款，無礙於原  
17 告已交付借款給歐芳任之事實，應無調查之必要。是歐芳任  
18 上揭辯詞縱認為真，亦不能免除其返還借款之責。

19 五、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告及歐芳任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  
20 釋明，聲請宣告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併予准許，  
21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歐士源預  
22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3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5萬0896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112  
24 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  
25 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  
26 計算之利息。

27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8 條第2項連帶、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  
29 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施盈志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林依潔

07 附表  
08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 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500萬元	500萬元	自112年5月 23日起至11 3年5月23日 止	自112年12月 23日起至清 償日止	2.729%	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計算，逾期6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20%計算。